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及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281 号）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 代表 635, 775, 035 股份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 495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588, 203, 93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 3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 代表股份 47, 571, 10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 152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 代表股份 47, 767, 60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 169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96, 5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01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 代表股份 47, 571, 10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 1524%。

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了全部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 697, 43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 6477%。

表决结果: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7, 365, 7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 1587%; 反对 394, 8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266%; 弃权 7, 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65,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7%；反对39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方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365,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587%；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65,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7%；反对39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19,3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 弃权 15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7,365,7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587%;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 弃权 7,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65,7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87%;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 弃权 7,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5. 发行数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7,219,3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 弃权 15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19,3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 弃权 15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6. 锁定期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7,365,7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587%;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 弃权 7,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65,7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87%;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 弃权 7,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7,219,3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 弃权 15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19,3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 弃权 15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8. 上市地点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7,219,3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 弃权 15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19,3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 弃权 15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9. 募集资金用途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7,279,4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781%; 反对 334,72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007%; 弃权 15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79,4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81%; 反对 334,72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07%; 弃权 15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7,219,3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 弃权 15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19,3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 反对 394,8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 弃权 15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79,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781%；反对 334,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007%；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79,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81%；反对 334,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07%；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

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326,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67%；反对 287,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22%；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326,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67%；反对 287,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22%；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有关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79,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781%；反对 334,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007%；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79,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81%；反对 334,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07%；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

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697,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19,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2%；反对 394,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6%；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杨先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30,069,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26%；反对 8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0%；弃权 5,623,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6,1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62,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55%；反对 8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5%；弃权 5,623,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6,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童骏、刘璐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